



1614120503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6)第 y126 号



项目名称: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

150吨松节油项目

委托单位: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412050364

名称：宜春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宜春市宜阳大道 36 号（33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412060364

发证日期：2016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 测 报 告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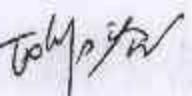
- 1、报告无本单位计量认证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项目名称: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
150 吨松节油项目

承担单位: 宜春市环境监测站

法人代表: 陈 谊

报告编写: 刘爱萍

审 核: 

签 发: 

宜春市环境监测站

电 话: 0795-3998632

传 真: 0795-3998631

邮 编: 336000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大道 36 号

联系人: 蔡国园 刘爱萍

Email: JXYCHJJCZ@163.com

目 录

1 前言.....	7
2 验收监测依据.....	8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3.1 项目建设性质及建设规模.....	9
3.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9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	9
3.4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9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	10
4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	12
4.1 工艺流程说明.....	12
4.2 工艺流程图.....	12
4.3 项目水平衡图.....	14
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概况.....	15
5.1 废水.....	15
5.2 废气.....	16
5.3 噪声.....	16
5.4 固体废弃物.....	16
5.5 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成对照表.....	18
5.6 主要环保投资.....	20
6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1
6.1 环评主要结论.....	21
6.2 环评批复意见.....	21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7.1 废气排放标准.....	22
7.2 污水排放标准.....	22
7.3 厂界噪声标准.....	22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3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2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8.2 废水监测分析.....	24
8.3 废气监测分析.....	25
8.4 噪声监测分析.....	25
9 验收监测内容.....	26
9.1 废水监测.....	26
9.2 废气监测.....	28
9.3 厂界噪声监测.....	31
9.4 总量排放情况.....	32
10 公众调查.....	34
10.1 调查目的.....	34
10.2 调查方式与对象.....	34
10.3 调查对象统计.....	34
10.4 公众调查公告.....	35

10.5 调查内容.....	36
10.6 调查结果.....	38
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39
11.1 事故风险识别.....	39
11.2 批复要求风险防范设施落实情况.....	39
12 环保检查.....	40
12.1 现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0
12.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12.3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40
12.4 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情况.....	41
12.5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41
12.6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41
12.7 应急计划.....	41
12.8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41
12.9 雨污分流情况.....	41
13 验收监测结论.....	42
13.1 废水监测结论.....	42
13.2 废气监测结论.....	42
13.3 噪声监测结论.....	42
13.4 总量控制指标.....	42
13.5 环境风险防范.....	42
13.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42

附图

附图 1：公司厂区照片和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厂区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验收申请报告

附件 2：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督字[2010]270 号）

附件 3：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变更说明

附件 4：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5：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企业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8：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无投诉证明

附件 9：黑脂销售合同

1 前言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坐落在上高县工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58.28'$ 、北纬 $28^{\circ} 15.21'$ 。项目占地面积 $8000m^2$ ，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3%。该项目已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8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督字【2010】270 号。项目于 2010 年 8 月正式投产后一直未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为符合环保要求，减少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后将项目现有 1 台 $1t/h$ 燃煤变更为 1 台 $2t/h$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江西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作补充说明，项目变更后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投入试生产，2016 年 10 月向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受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的委托，宜春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监测，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在现场监测的基础上编制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2 月;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1999]61 号, 《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27 日;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22 日;
- (5) 上高县环保局关于“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 (6)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委托监测函;
- (7)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督字[2010]270 号)
- (8)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0 年 2 月。
- (9)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 2016 年 10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建设性质及建设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				
建设单位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所处位置	上高县工业园				
法人代表	毛昌根	联系人	毛昌根	联系电话	13970546528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部门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 / 实际 工程总投资 (万元)	150/550	环评/实际 环保投资 (万元)	47/53		
工程占地面积 (亩)	1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800		
职工人数	4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120 天，一天 12 小时，一日二班		
工程开工时间	2010 年 7 月	工程建成时间		2016 年 9 月	
主要产品名称	松香、松节油				
产品年生产量 (吨)	1000 150	产品月生产量 (吨)	250 37.5	产品日生产量 (吨)	8.3 1.25

3.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括

本期项目位于上高县工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58.28'$ 、北纬 $28^{\circ} 15.21'$ 。

本项目南面为锦绣东路，隔路为江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西面为上高家具厂，东面为上高县鸿基管桩，项目北面为山林地。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需要，项目松香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西北位置，生产工艺流程由西向东，厂区中部为锅炉房、污水处理设施，厂大门朝南，职工宿舍，东南侧则是办公大楼，厂区东侧为松节油贮罐区。

全厂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4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产品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1	松香	1000	1000
2	松节油	150	150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一 原辅材料					
1	松脂	t	1460	1350	江西、安徽
二 燃料及动力					
1	水	t	4260	4260	园区供水网
2	电	万 kWh	/	5	园区电网
4	生物质	t	300	330	上高、宜丰

3.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车间)名称	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成面积(㎡)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60	1460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260	260
		成品仓库	288	288
3	公用工程	锅炉房	80	80
		燃料堆场	100	100
		办公楼	404	404
		食堂、宿舍等	104	104
		变配电所	10	10
		机修间	15	15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1套	1
		废水处理系统	1套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配置数量
1	熔解锅	Φ1300×1300	台	1	1
2	澄清锅	Φ2600×1500	台	3	3
3	过滤器	Φ450×600	台	1	1
4	蒸馏塔	Φ600×4200	个	1	1
5	有机热载体锅炉	YGL-1400	台	1	1
6	铁质卧式油罐	30	吨	1	1

4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

本项目为季节性生产，生产时间一般为 8 月份开始，生产至 11 月份。

4.1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是采用间歇式蒸馏法进行松脂加工，一般可分为三个工序。

(1) 松脂熔解工序

将收购来的松脂用螺旋输送器，通过计量池加入预热过的熔解锅内，为便于除去杂质和输送，同时加入一定量的松节油和水，通入蒸汽进行加热、熔解。熔解时通过开口蒸汽，温度控制在 98℃，熔解脂液经熔解器内的过滤装置除去粗的杂质后进入连续澄清锅。

(2) 熔解脂液净制工序

将熔解后的脂液压送至澄清锅，静置 6~8 小时，使脂液和水自行分层，澄清后的净制液送往蒸馏工序。澄清锅逸出的少量的水和松节油蒸汽通过管道，直接引入后序的油水分离装置。下部的渣水混合物通过稳定罐排出。

(3) 净制脂液的蒸馏工序

澄清的脂液由过滤罐经转子流量计测定流量后进入蒸馏塔，控制温度在 155℃ 左右，此时可得到部分馏出物（松节油），经冷凝器冷凝，再经油水分离器制得成品松节油。脂液送入蒸馏塔。塔分二段，上塔段塔顶蒸出优级松节油，松节油和水蒸汽的混合气体由塔顶引出进入冷凝器，冷凝后的优油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水分，即得成品松节油。下塔段塔顶蒸出黑油，经冷凝器、油水分离器分离水分后送往油车，由油车送往定购厂家，多余或待运的松节油送往贮罐贮存。塔底放气口放出松香，经自然冷却后，即可包装出厂。

4.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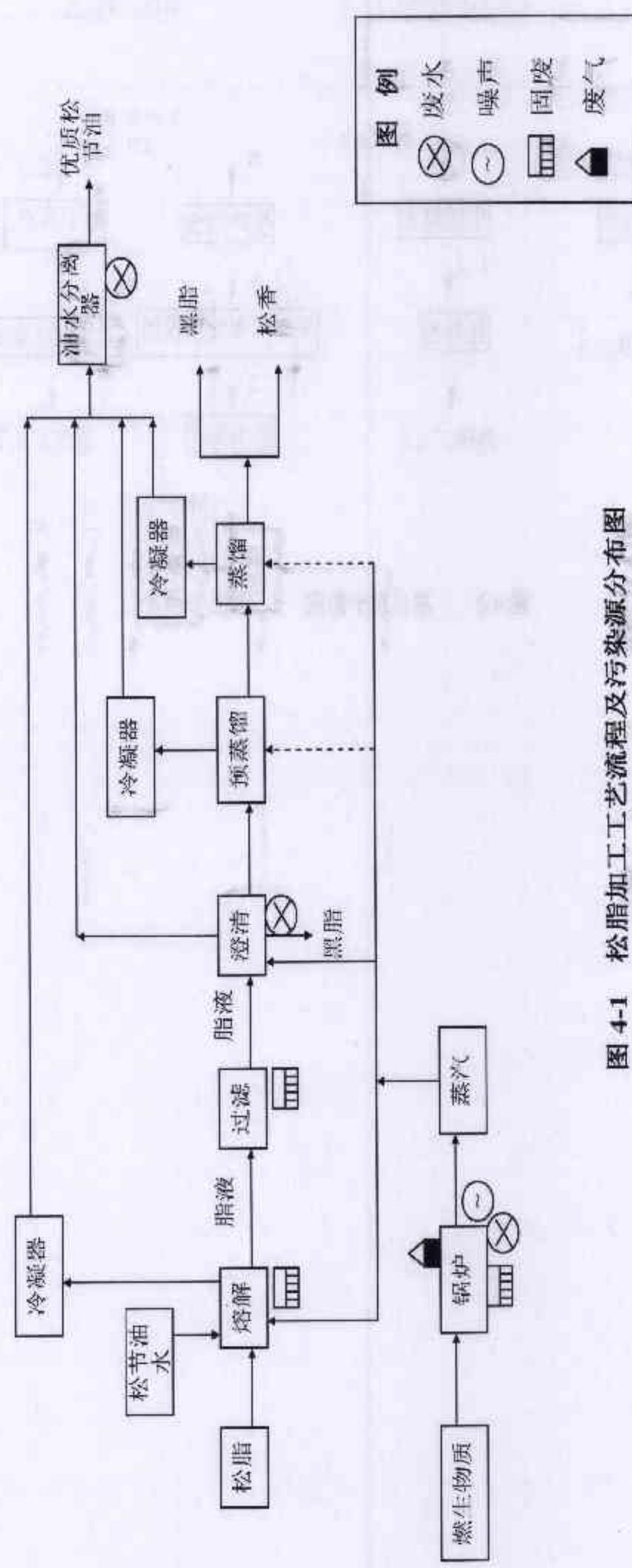


图 4-1 松脂加工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图

4.3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表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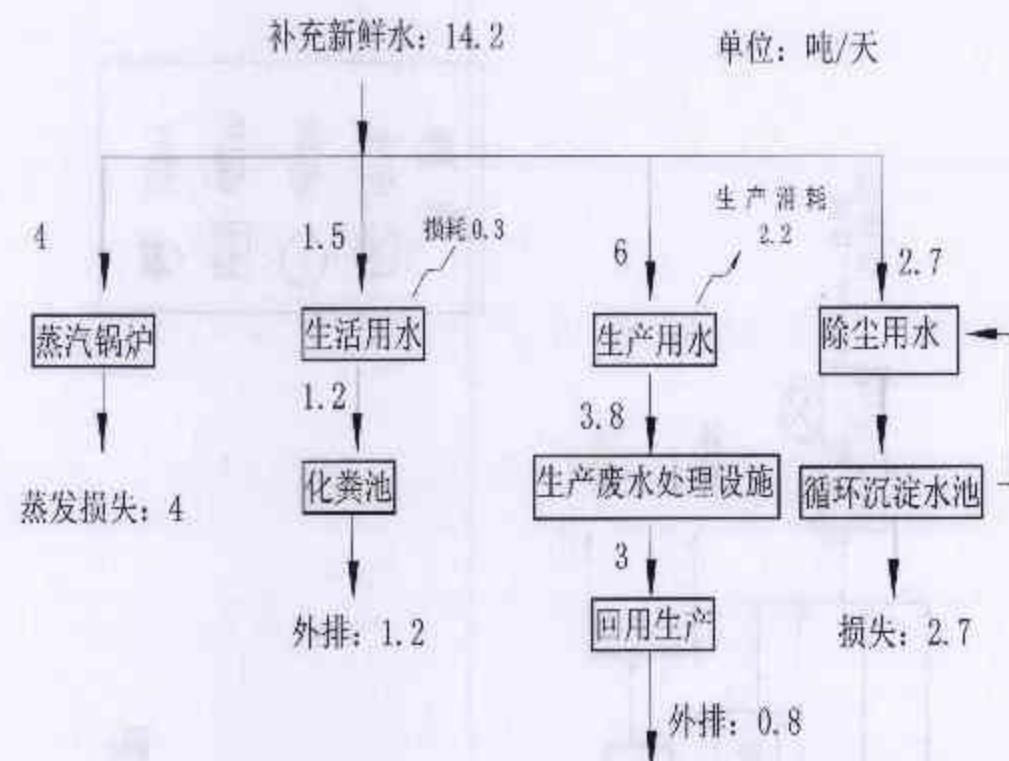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概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述如下：

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环保工程二次产污以及锅炉除尘和生活污水等。

(1) 工艺废水：

工程废水主要有澄清、油水分离等工段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Cr、BOD5、SS、挥发性酚、石油类等。工艺废水主要来自澄清、油水分离等工段，项目废水经“格栅+隔油沉淀+絮凝沉淀+气浮+过滤”组合工艺治理后再经好氧生化和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的生产废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废水外排，外排废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 水膜除尘废水：

锅炉烟气水膜除尘废水主要为水膜截留烟粉尘产生的废水，废水流入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用泵回流循环再用。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源于食堂、车间和办公楼废水，食堂废水、车间和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公司总排口流入工业园排水管网。因公司员工较少，本项目生活废水较少。

公司各种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一)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图 5-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二) 工艺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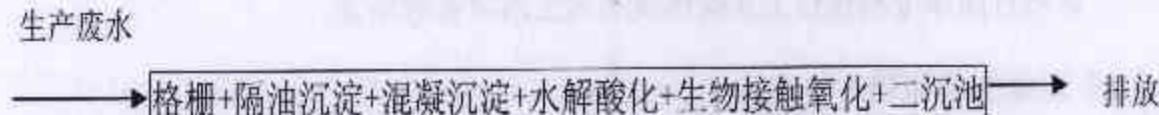


图 5-3 工艺废水处理流程图

(一) 水膜除尘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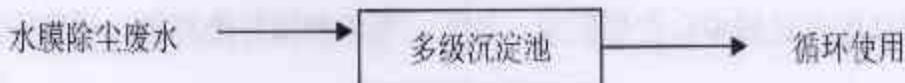


图 5-4 水膜除尘废水处理流程图

5.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工艺废气

在冷凝时，若冷凝温度没有低到足以使松节油成为液体，松节油就会以的工艺废气的形式无组织排放。因此，厂家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对冷凝器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失灵或部分失效的情况，应立即更换冷凝器，确保冷凝器的正常运转，避免含松节油的废气排放。

(2) 锅炉烟气

本项目有一台 2 吨燃生物质锅炉，变更后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烟尘）、氮氧化物及少量二氧化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年工作时间 750 小时，年耗燃料约为 300 吨，生物质成型颗粒低位发热量 4864 大卡/千克、全硫分 $\leq 0.05\%$ 。该项目现有一套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水膜除尘装置，已建一根 30 米高烟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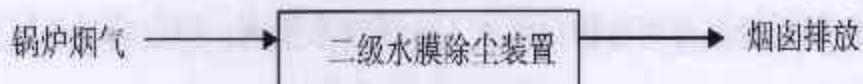


图 5-4 锅炉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溶解罐、锅炉等，其噪声级约在 80~95dB (A)。

5.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两部分。

5.4.1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炉渣、灰渣和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杂质、澄清工艺产生的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

- (1) 本项目锅炉炉渣、灰渣外售综合利用。
- (2) 澄清工艺产生的黑脂，外售综合利用，具体见《黑脂销售合同》。
- (3) 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杂质及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

5.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1。

表 5-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产生量(t/a)	分类	处理处置方式
1	炉渣	3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灰渣	0.14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3	杂质	15	一般废物	卫生填埋
4	污泥	3	一般废物	卫生填埋
5	黑脂	10	一般废物	回用于生产低品次的松香，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1.8	一般废物	卫生填埋
合计		32.94		

5.5 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成对照表

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成对照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种类	环评(变更说明)要求	环评批复(变更说明)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二氢氯、非甲烷总烃等	“预处理+物化法+生化法”工艺 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变更说明：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值。 二级水膜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生产工艺				
废水	生产废水	SS、CODcr、石油类和挥发酚等	“预处理+物化法+生化法”污水处理系统、除尘水循环池	环评批复：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变更说明：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	“格栅+隔油沉淀+隔油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水处理系统、锅炉除尘水循环池
	除尘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cr 等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噪声	溶解罐、锅炉	噪声、振动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绿化等措施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绿化等措施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它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填埋处置
	生产工艺	杂质	后填埋处置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

除尘废水循环池	灰渣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	炉渣	综合利用	公司外售综合利用，具体见《黑脂销售合同》
生产工艺	黑脂	综合利用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填埋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填埋处置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上高县环境局备案。该项目的松节油贮罐区、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防雨、防渗防泄漏处理，设置了围堰，并建设 100m ³ 事故应急池，120 m ³ 消防水池。

5.6 主要环保投资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投资 30 万元，废气系统处理投资 10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固体废物处理 1 万元，应急池、围堰等 8 万元，绿化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53 万元，具体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平方米	
	厂区绿化、美化		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循环水池、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	30
	锅炉烟气治理(除尘)	水膜除尘(2套)	10
	噪声治理	减震及噪声隔离设施	2
	固体废物处理	危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1
	风险措施	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 围堰等	8
合计			53

6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6.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厂界噪声等达标排放，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措施后，发生风险的几率很小，则本项目的建设将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尤其是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必须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在此条件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6.2 环评批复意见

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督字【2010】270 号，该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上高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工业园规划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主要以松脂为原料，经熔解、澄清、蒸馏等工艺，达到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有：车间、仓库、办公楼、食堂、厂区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占地 12 亩，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 31.3%。

二、建设单位应按环评的要求，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污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它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6t/a；SO₂：3.2t/a。

五、本批复仅限按报告书的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本项目。若要改变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品种、地址或扩大生产规模需重新报批。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气排放标准

①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标准,详见表7-1。

表 7-1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值
1	颗粒物	mg/Nm ³	50
2	SO ₂	mg/Nm ³	300
3	NOx	mg/Nm ³	30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5	烟囱高度	m	30

②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7-2。

表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Nm³

污染物	无组织 排放厂界监控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7.2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7-3。

表 7-3 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	CODcr	100	
3	SS	70	
4	BOD ₅	20	
5	氨氮	15	
6	石油类	10	
8	动植物油	5.0	
9	挥发酚	0.5	

7.3 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

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等效声级LA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7-5。

表7-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总量控制指标
1	CODcr		0.62
2	NH ₃ -N	t/a	0.005
3	SO ₂		3.2
4	NOx		0.3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年7月31日至8月1日和9月20日至21日，宜春市环境监测站对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7月31日，生产松香8.0吨、松节油1.0吨，8月1日，生产松香8.0吨、松节油1.0吨，9月20日，生产松香8.0吨、松节油1.0吨，9月21日，生产松香8.0吨、松节油1.0吨，生产负荷均达到额定负荷75%以上，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种类	规划日产能 (吨)	监测时间	实际日产能 (吨)	生产负荷(%)
松香/松节油	8.0/1.25	2017.7.31	8.0/1.0	96/80
		2017.8.1	8.0/1.0	96/80
		2017.9.20	8.0/1.0	96/80
		2017.9.21	8.0/1.0	96/80

8.2 废水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10%以上平行样，10%的密码样，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8.3 废气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8.4 噪声监测分析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 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以确保监 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9 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9.1.1 监测布点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全部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排水管网。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具体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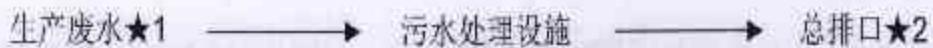


图 9-1 废水监测点位图

9.1.2 监测项目及频次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2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考核公司废水排放达标率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流量	监测 2 天，2 次/天 (记录采样时间)

9.1.3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型号、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STARTER3C 型酸度计 JC-082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奥豪斯电子自动天平 FZ-003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5B-2F 型 COD 速测仪 JC-102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300 型生物培养箱 JC-093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V-11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9140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JLBG-126 型红外测油仪 JC-110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JLBG-126 型红外测油仪 JC-110
8	挥发酚	水质 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V-11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9140

9.1.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上午	下午	日均值		
★1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2017.9.20	4.58	4.47	—	—	—
		2017.9.21	4.39	4.36	—		
	悬浮物	2017.9.20	1423	1508	1466	—	—
		2017.9.21	1376	1475	1426		
	化学需氧量	2017.9.20	3792	3658	3725	—	—
		2017.9.21	3722	3754	3738		
	生化需氧量	2017.9.20	1897	1798	1848	—	—
		2017.9.21	1647	1612	1630		
	氨氮	2017.9.20	8.83	9.14	8.99	—	—
		2017.9.21	9.51	9.66	9.59		
	石油类	2017.9.20	2.68	2.31	2.50	—	—
		2017.9.21	2.49	2.11	2.30		
	动植物油	2017.9.20	1.87	1.62	1.75	—	—
		2017.9.21	1.75	1.51	1.63		
	挥发酚	2017.9.20	1.41	1.47	1.44	—	—
		2017.9.21	1.51	1.42	1.47		
★2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2017.9.20	7.13	7.08	—	6~9	达标
		2017.9.21	7.10	7.28	—		
	悬浮物	2017.9.20	42	46	44	70	达标
		2017.9.21	44	39	42		
	化学需氧量	2017.9.20	28	23	26	100	达标
		2017.9.21	26	28	27		
	生化需氧量	2017.9.20	7.3	7.0	7.15	20	达标
		2017.9.21	6.1	5.8	5.95		
	氨氮	2017.9.20	0.682	0.749	0.72	15.0	达标
		2017.9.21	0.821	0.899	0.86		
	石油类	2017.9.20	0.672	0.583	0.63	5	达标
		2017.9.21	0.638	0.572	0.61		

动植物油	2017.9.20	0.284	0.233	0.26	10	达标
	2017.9.21	0.266	0.227	0.25		
挥发酚	2017.9.20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2017.9.21	0.01L	0.01L	0.01L		
流量	2t/d					

从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 pH、SS、CODCr、BOD5、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9.2 废气监测

9.2.1 有组织排放监测

9.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① 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二级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30 米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在除尘设施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下图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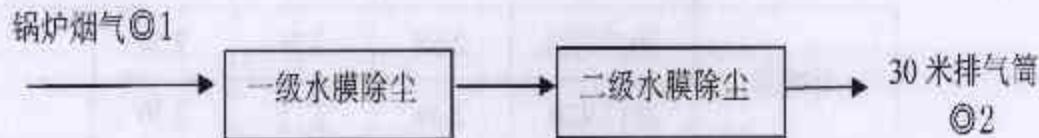


图 9-4 锅炉烟气监测点位图

9.2.1.2 监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排放源监测布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烟气 水膜除尘设施进、出口	考核废气达标情况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个时段，每时段 3 个平行样

9.2.1.3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青岛 3011H 烟尘采样仪 JC-02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德图 350XL 烟气分析仪 JC-03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奥豪斯电子自动天平 FZ-003

9.2.1.4 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锅炉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烟气量 m ³ /h (标态)	实测 浓度 (mg/Nm ³)	空气 过剩 系数	排放 浓度 (mg/Nm ³)	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1#水膜除尘设施进口	二氧化硫	2017.7.31	1987	2.86L	—	—	0	—	—	
		2017.8.1	2042	2.86L	—	—	0			
	氮氧化物	2017.7.31	1987	84.1	—	—	0.17	—	—	
		2017.8.1	2042	78.6	—	—	0.16			
	颗粒物	2017.7.31	1987	293.6	—	—	0.58	—	—	
		2017.8.1	2042	298.5	—	—	0.61			
2#水膜除尘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	2017.7.31	2395	2.86L	3.00	2.86L	0	300	达标	
		2017.8.1	2317	2.86L	3.00	2.86L	0			
	氮氧化物	2017.7.31	2395	69.0	3.00	69.0	0.17	300	达标	
		2017.8.1	2317	66.3	3.00	66.3	0.15			
	颗粒物	2017.7.31	2395	19.0	3.00	31.7	0.05	50	达标	
		2017.8.1	2317	20.3	3.00	33.9	0.05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排气筒实际高度				30 米				30 米	达标	

表 9-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水膜除尘设施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标准，达标排放。

9.2.2 无组织排放监测

9.2.2.1 监测布点

在厂界下风向 10m 范围内布设 3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布点见图 9-5。

9.2.2.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O1、O2、O3	监控点 (位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9.2.2.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崂应 2050 综合采样仪 JC-060 奥豪斯电子自动天平 FZ-003
非甲烷总烃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瑞士万通 883 Basic IC plus 离子色谱仪 JC-070

9.2.2.3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结果见表 9-9。

表 9-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2	3	4	评价
O1 下风向 厂界西面	颗粒物 (mg/m ³)	2017.7.31	0.175	0.249	0.207	0.160	合格
		2017.8.1	0.138	0.207	0.230	0.193	合格
O2 下风向 厂界西北面	颗粒物 (mg/m ³)	2017.7.31	0.214	0.301	0.227	0.193	合格
		2017.8.1	0.172	0.246	0.279	0.160	合格
O3 下风向 厂界北面	颗粒物 (mg/m ³)	2017.7.31	0.140	0.232	0.255	0.178	合格
		2017.8.1	0.157	0.196	0.249	0.210	合格
O1 下风向 厂界西面	非甲烷 总烃 (ug/m ³)	2017.7.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17.8.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O2 下风向		2017.7.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厂界西北面		2017.8.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C3下风向		2017.7.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厂界北面		2017.8.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ug/m³)					

由表 9-9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87-1996)“表 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排放。

9.3 厂界噪声监测

9.3.1 噪声监测布点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围墙外 1 米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点高度为 1.2 米。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9-5。

9.3.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号	监测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方法来源
▲1	厂界东面	厂界外噪声 达标情况	等效 A 声级	监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厂界南面				
▲3	厂界西面				
▲4	厂界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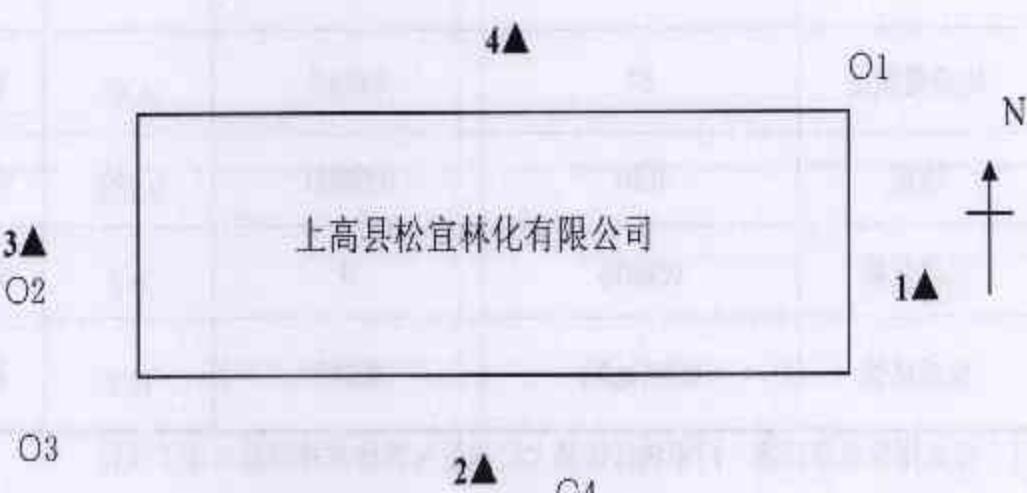


图 6-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9.3.3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_{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7.7.31	▲1 厂界东面	50.7	43.6
	▲2 厂界南面	48.3	40.2
	▲3 厂界西面	52.3	44.7
	▲4 厂界北面	56.7	48.1
2017.8.1	▲1 厂界东面	51.1	42.9
	▲2 厂界南面	47.5	41.4
	▲3 厂界西面	53.6	44.3
	▲4 厂界北面	57.0	46.9
执行标准(3类)		65	55

由表 9-11 可知, 监测期间, 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4 总量排放情况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总量结果, 详见表 9-12。

表 9-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浓度最大日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 标准(t/a)	评价 结论
化学需氧量	27	0.0065	0.60	达标
氨氮	0.86	0.00021	0.005	达标
二氧化硫	0(kg/h)	0	3.2	达标
氮氧化物	0.17(kg/h)	0.245	0.3	达标

(1) 废水排放总量计算: 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日废水排放量×年工作日

$$\text{化学需氧量: } 27\text{ mg/L} \times 2\text{ m}^3/\text{d} \times 120\text{ d} \times 10^{-6} = 0.0065 \text{ t/a}$$

$$\text{氨氮: } 0.86\text{ mg/L} \times 2\text{ m}^3/\text{d} \times 120\text{ d} \times 10^{-6} = 0.00021\text{ t/a}$$

(2)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 污染物排放速率×日工作时间×年工作日

二氧化硫: $0 \text{ kg/h} \times 2.5 \text{ h} \times 300 \text{ d} \times 10^{-3} = 0 \text{ t/a}$

氮氧化物: $0.17 \text{ kg/h} \times 12 \text{ h} \times 120 \text{ d} \times 10^{-3} = 0.245 \text{ t/a}$

由表 9-12 可知,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报告书批复及变更说明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0 公众调查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过程中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是验收监测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建成后所在的环境影响区内群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和改进措施。

在项目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可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验收过程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0.2 调查方式与对象

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公众参与调查方式采用随机抽样的形式，调查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调查时由调查人员将印好的20份调查表随机发到被调查人手中，当场填写，调查人员收回，统计分析以填写完成的调查表为依据。公众参与调查表详见调查表。在调查过程中，为了使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作出公正合理的决定，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提出的疑问及项目的不解之处，尽可能的给予详尽的解答。

10.3 调查对象统计

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调查对象为企业周边村庄居民，共20人，调查对象详细信息见表10-1。

表10-1 调查对象信息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单位或住址	手机号码
1	刘勇安	男	40	工人	初中	江西上高鸿基管桩	13014481597
2	项龙清	男	38	管理员	高中	江西上高宏远化工	15973170101
3	胡卫星	男	56	工人	高中	上高家具厂	15970501366
4	朱伟	男	35	工人	初中	江西上高鸿基管桩	17607057106
5	王文翔	男	60	民工	初中	江西上高鸿基管桩	18777956428
6	谭慧	女	31	工人	初中	江西上高旺旺食品	15958127335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

7	黄霸根	男	49	工人	初中	上高农校	13970514132
8	黄根桔	男	48	管理人员	高中	上高家具厂	13006275246
9	金业诚	男	47	工人	初中	江西上高旺旺食品	15205787462
10	李建伟	男	32	工人	初中	江西上高电子厂	15770532996
11	左去典	男	54	工人	高中	上高家具厂	13879500500
12	李军员	男	42	工人	高中	江西上高宏远化工	15270418598
13	左谷莲	女	60	工人	高中	江西上高电子厂	15579533882
14	黄安波	男	30	工人	初中	江西上高鸿基管桩	15909417270
15	叶祥然	男	49	工人	初中	上高家具厂	13979567386
16	项丽华	女	35	工人	初中	江西上高旺旺食品	13666576453
17	包明德	男	53	工人	初中	江西上高旺旺食品	13754289027
18	程永贵	男	51	管理人员	初中	江西上高旺旺食品	13757018596
19	杨许贵	男	31	工人	初中	江西上高旺旺食品	15125956312
20	周建荣	男	45	工人	初中	江西上高电子厂	13884396055

10.4 公众调查公告

关于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公众调查信息公告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防治环境污染，现就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竣工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问题征求周边居民及相关人员的意见，进行相关的公众意见调查，调查形式采用填表、电子邮件、电话记录进行。具体联系方式、调查表格见附件。特此公告。

宜春市环境监测站

年 月 日

附件：

一、联系方式

地 址： 宜春市宜阳大道 36 号

邮 编： 336000

电 话： 0795-3998632

传 真： 0795-3998631

电子 邮 件： JXYCHJJCZ@163.com

联系人：蔡国园、刘爱萍

二、调查方式

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由工作人员持卷调查，向被调查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后由被调查人当场填写。

调查对象为该厂周围的居民、村民及相关人员。重点是周围的环境敏感群体，调查时选择不同的职业、年龄、性别、学历的代表为调查对象。

三、截止联系日期 2017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

10.5 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在营运期间对企业周边王家村、企业 20 位被调查人有益与有害、长期与短期影响；受本工程影响的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的态度、要求及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见下表 10-2：

表 10-2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民族	文化程度			
居住住址	联系电话				
所发表意见属于哪一种情况(请在选择项打√)		①个人②单位③社会团体			
项目基本情况	<p>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位于上高县工业园，地理坐标：东经$114^{\circ} 58.28'$、北纬$28^{\circ} 15.21'$，总投资150万元，占地12亩，新建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的机关厂房、仓库、办公楼及生活配套设施等。该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会破坏原有的土壤、植被结构，施工期会有扬尘、废水、噪声的污染，已建成；在运营期该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和生产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气态松节油在冷凝时，若冷凝温度没有低到足以使松节油成为液体，松节油就会以的工艺废气的形式无组织排放。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来自于有澄清、油水分离等工段产生的废水、锅炉除尘废水及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和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杂质、澄清工艺产生的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鼓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等。</p> <p>该公司对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无组织排放松节油公司通过采取通风等措施处理；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厂区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公司产生的锅炉灰渣、及澄清工艺产生的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木屑砂—杂质和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该项目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10年2月编制完成了《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8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督字【2010】270号。为符合环保要求，减少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后将项目现有1台1t/h燃煤变更为1台2t/h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企业于2016年9月委托江西益鑫环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作补充说明。变更后，公司于9月12日试生产后，2016年10月向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按国家相关要求，我站就该项目在施工建设和试生产期过程对您产生的影响情况进行调查。</p>				
	调查内容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所持态度	同意	无所谓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注：1. 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同意√”等。
2. 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_____ 调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6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20份，收回20份，回收率100%。公众调查结果见表10-3。

表10-3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统计结果(人数/比例%)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没有影响 20/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20/100	没有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100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20/100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0/100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工程验收所持态度	同意 20/100	无所谓	不同意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项目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生态环境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项目试生产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对象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100%的被调查对象同意该公司本项目工程验收。

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1.1 事故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有松节油储罐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水事故排放等。松节油泄漏和火灾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1) 泄漏

在松节油生产、储存和装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或者管理不严导致储罐、管道破裂，造成松节油泄漏，将引起周边人员急性中毒，同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极大危害。

(2) 火灾、爆炸危险

在松节油生产、储存和装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或者管理不严导致松节油大量泄漏，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与硝酸发生剧烈反应或立即燃烧。

(3) 生产废水事故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厂内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废水事故排放，由于废水的浓度较高，在排放量较大的情况下，将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11.2 批复要求风险防范设施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松节油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多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为防范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应建设不小于 100m^3 事故应急池。

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操作人员必须熟悉，了解松节油的特性及其操作要求，严格按有关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公司在松节油贮罐区设置了围堰，对并建设了一个 120 m^3 的消防水池，在污水处理设施旁已建一个 100 m^3 事故应急池。

12 环保检查

12.1 现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0年2月编制完成，2010年8月获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宜环督字【2010】270号）。为符合环保要求，减少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后将项目现有1台1t/h燃煤变更为1台2t/h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企业于2016年9月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作补充说明。2016年10月向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审批，该项目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12.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建立了由公司副总分管环保，公司设备部下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体系。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

12.3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13-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要求的主要设施	建成情况	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除尘废水	物化+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池	已建成1套物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装置，多级沉淀	运行正常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运行正常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已建成2套水膜除尘装置	运行正常
噪声	设备	合理布局，建筑隔音	已建成	运行正常
固废	一般固废	合理利用，按环保要求处置	已建成	正常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已建成	正常

/	环境风险	事故池 100m ³ , 围堰、消防水池 120m ³	已建成	待完善
---	------	--	-----	-----

12.4 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炉渣、灰渣和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杂质、澄清工艺产生的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炉渣、灰渣外售综合利用；澄清工艺产生的黑脂，外售综合利用，具体见附件《黑脂销售合同》；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杂质及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处理。

12.5 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以及环评变更说明均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面 500 米左右 3 户散户房屋（目前已空置），距离生产车间和松节油贮罐区分别为 700 米左右和 730 米左右，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村民影响不大。

12.6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公司绿化面积约为 500m²，投入资金 2 万元。

12.7 应急计划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同时编制了作业指导文件，由公司厂长、行政部主管成立指挥小组，应对废水、废气等环境突发事件。

12.8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处未设立了排放标示牌。

12.9 雨污分流情况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排水系统。

13 验收监测结论

13.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外排，外排废水中 pH、SS、CODCr、BOD5、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13.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水膜除尘设施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87-1996）“表 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13.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属达标排放。

13.4 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6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1t/a，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245t/a，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报告书批复及变更说明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60t/a，氨氮排放总量 0.0052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3.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3t/a）。

13.5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有松节油储罐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水事故排放等。松节油泄漏和火灾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松节油贮罐区设置了围堰，对并建设了一个 120 m³的消防水池，在污水处理设施旁已建一个 100 m³事故应急池。

13.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办理了环保审批

手续，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基本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厂区有专门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收集的固体废物定期进行综合回用。

13.7 公众调查结论

该项目公众调查对象为企业周边企事业单位和村庄共20位居民。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项目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生态环境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项目试生产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其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对象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100%的被调查对象同意该公司本项目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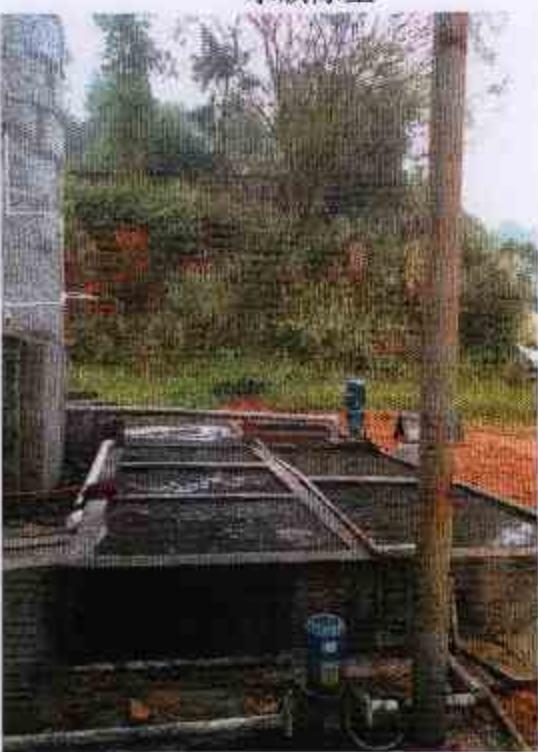
附图 1：公司厂区照片和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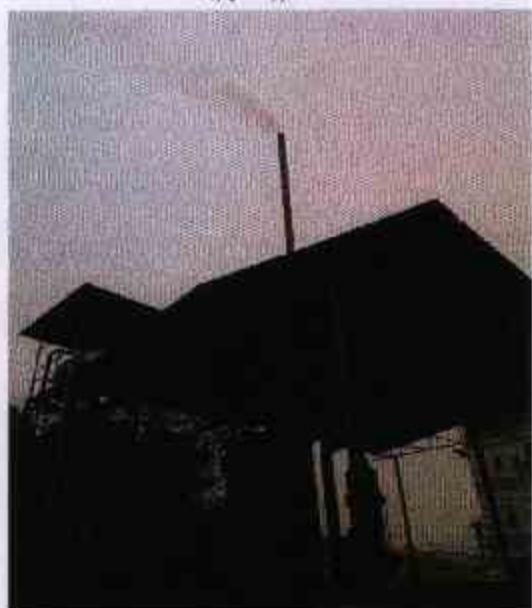
锅 炉



水膜除尘



锅 炉



除尘废水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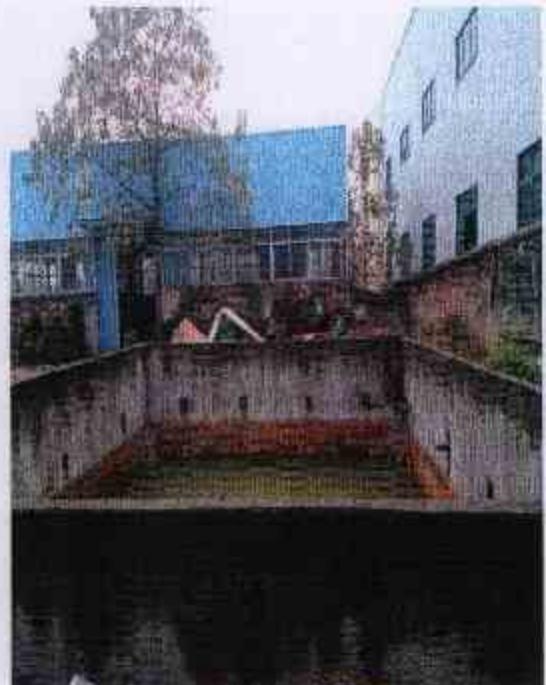


烟 囱

生产车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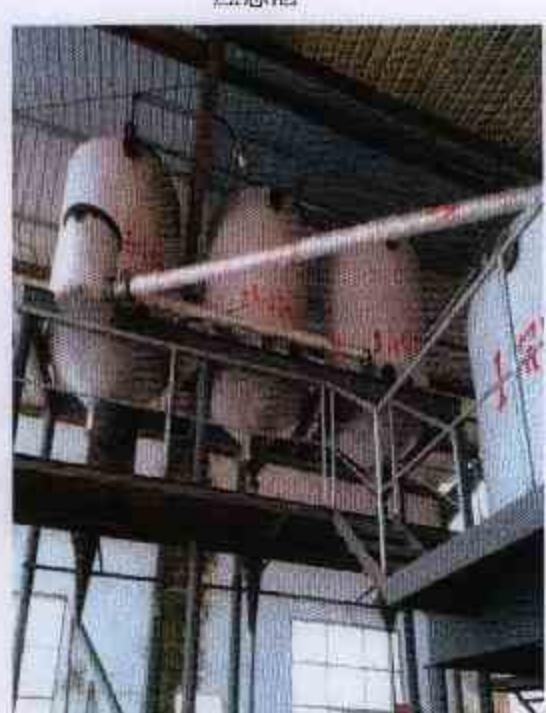
废水处理池



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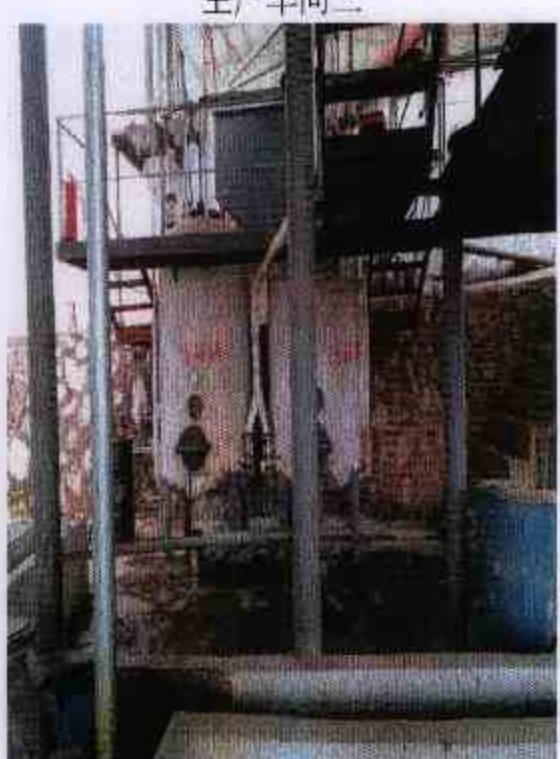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二



生产车间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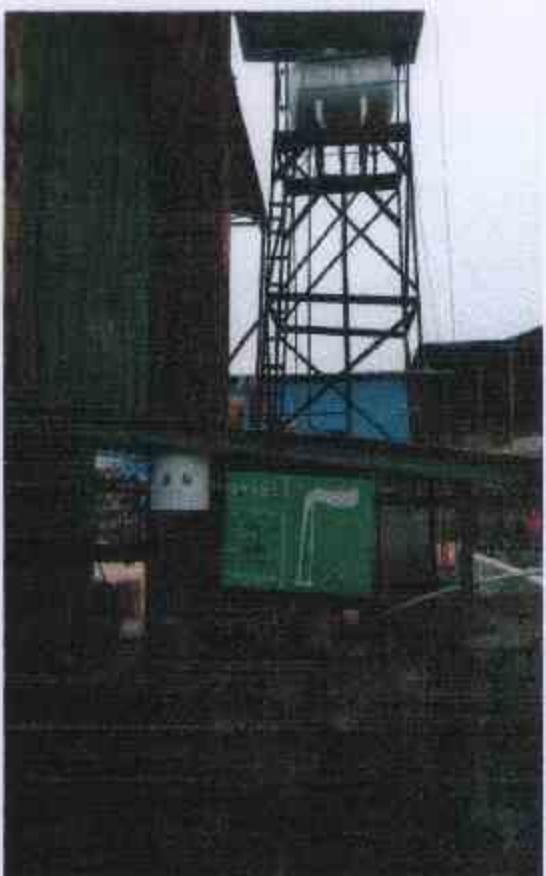
松节油贮罐



生产车间四



污水管道



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渣处置场



生产废渣处置场



污水排放口



生物接触氧化池1



生物接触氧化池2



应急池



沉淀池



污泥池



水解酸化池



调节池

江西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责任公司

上宜字(2016)18号

关于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江西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宜春市环保局《关于对江西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松香、150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督字[2010]270号)要求，我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开始试生产，按要求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做好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各种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向你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予批准。

联系人：毛昌根

联系电话：13970546528



江西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6日

江西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吨)
2017.7.31	松香	8
	松节油	1
2017.8.1	松香	8
	松节油	1

江西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责任公司



黑脂销售合同

出售方：(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和宜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

丰泰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黑脂(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购该等物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黑脂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乙方提货时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废品仓库提货。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按件计量物品；由双方共同点数，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在甲方出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废品计量完毕，乙方缴纳废品收购款后，凭甲方开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将废品运出厂，出厂时应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3、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均为已经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行政许可及相应处理能力，并保证在甲方工厂装运废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坏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乙方提取废品时将其他物品带出甲方工厂的，按所带物品的双倍价值赔偿甲方，并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人工填写的内容不得涂改或添加，如有涂改或添加，该涂改或添加无效。

签署双方：

甲方：

签约代表：

乙方：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江西省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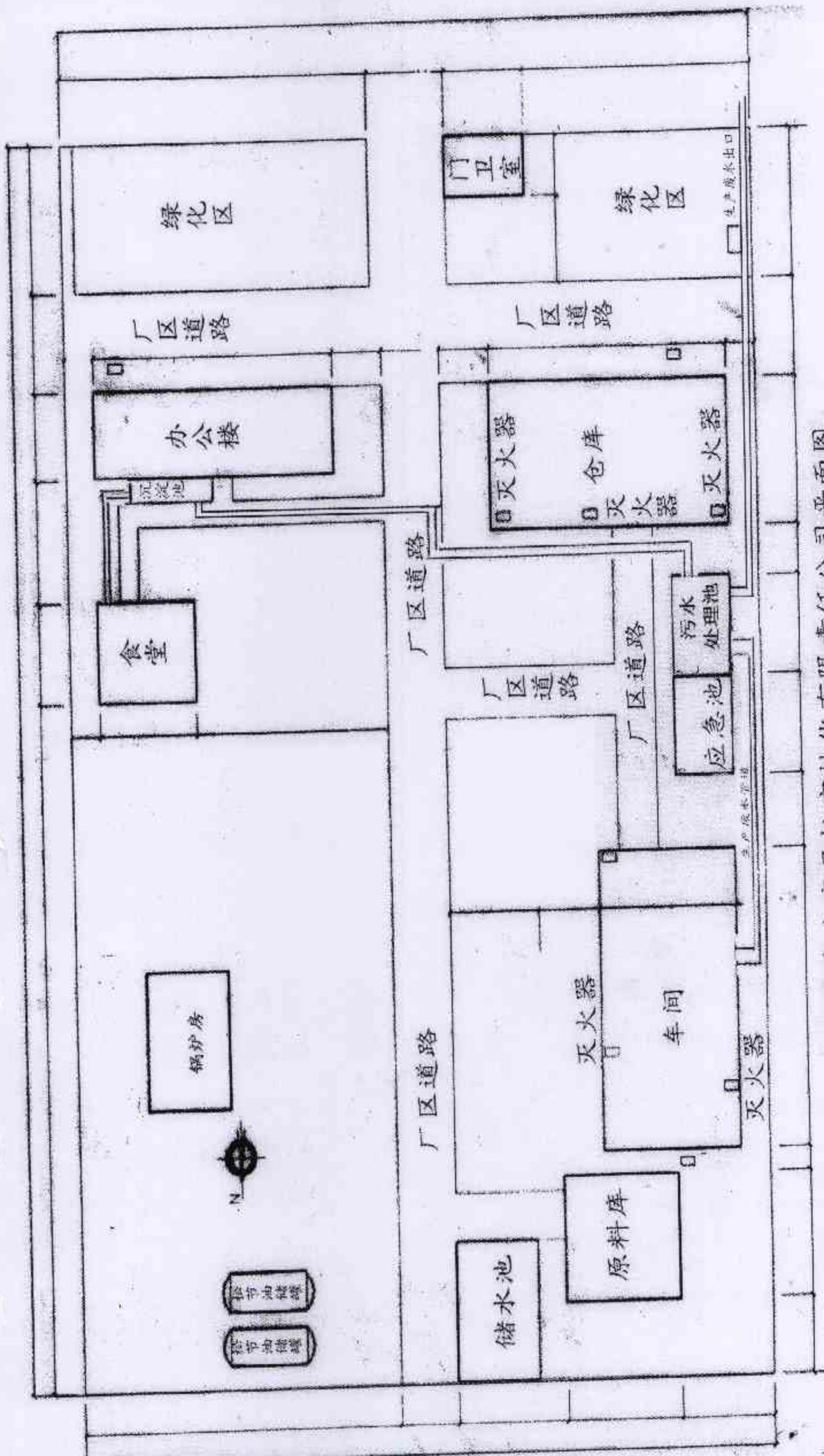


表 10-2 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刘景安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居住住址	江西省上高县高安乡			联系电话	13014481597	
所发表意见属于哪一种情况(请在选择项打√)			①个人②单位③社会团体			
项目 基本 情况	<p>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位于上高县工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14° 58.28'，北纬 28° 15.21'，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 12 亩，新建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的相关厂房、仓库、办公楼及生活配套设施等，该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会破坏原有的土壤、植被结构，施工期会有扬尘、废水、噪声的污染，已建成；在运营期该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和生产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气态松节油在冷凝时，若冷凝温度没有低到足以使松节油成为液体，松节油就会以的工艺废气的形式无组织排放。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来自于有澄清、油水分离等工段产生的废水、锅炉除尘废水及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和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杂质、澄清工艺产生的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鼓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等。</p> <p>该公司对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无组织排放松节油公司通过采取通风等措施处理；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区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公司产生的锅炉灰渣、及澄清工艺产生的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溶解、过滤等工段分离出的木屑砂土杂质和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该项目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松香、150 吨松节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8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督字【2010】270 号。为符合环保要求，减少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后将项目现有 1 台 1t/h 燃煤变更为 1 台 2t/h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江西益鑫环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作补充说明，变更后，公司于 9 月 12 日试生产后，2016 年 10 月向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按国家相关要求，我站就该项目在施工建设和试生产期过程对您产生的影响情况进行调查。</p>					
	调查 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所持态度		同意	无所谓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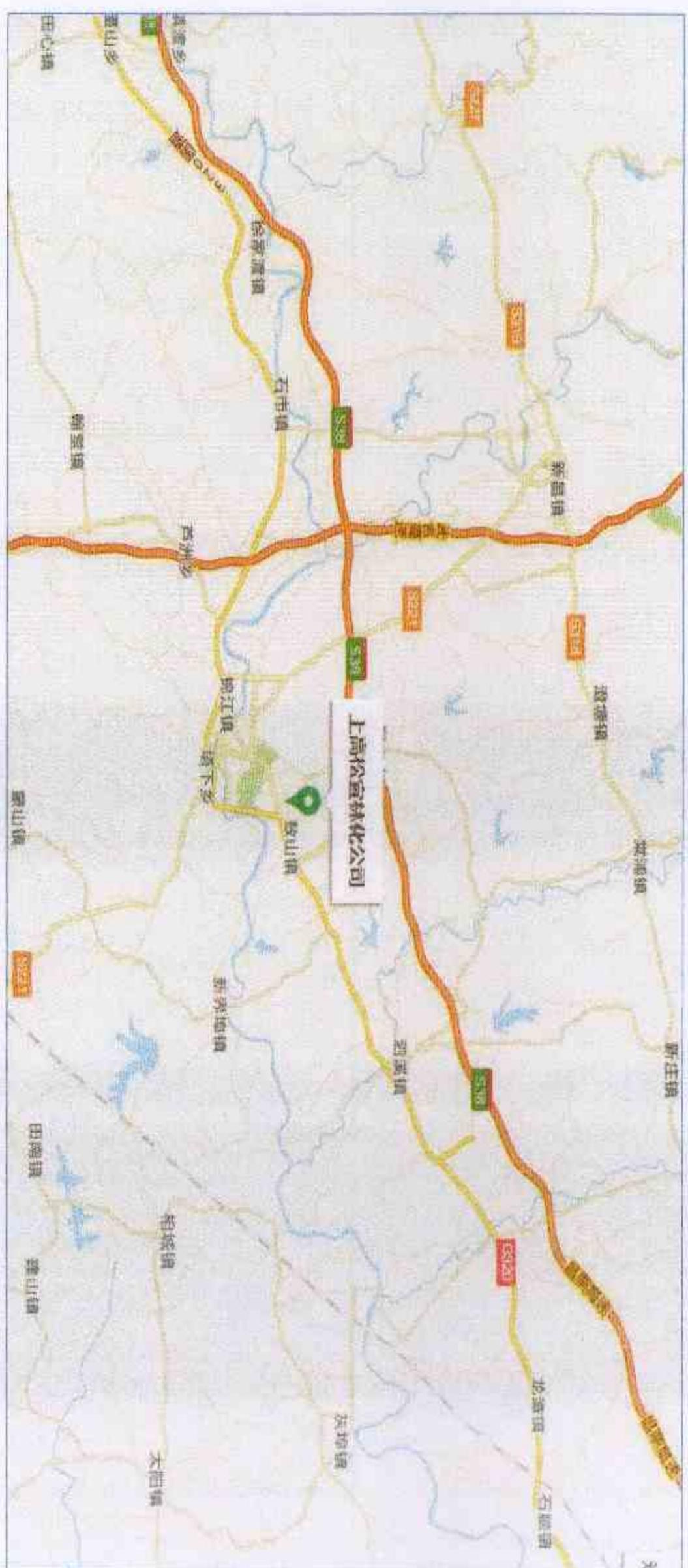
证 明

宜春市环境监测站：

兹有江西上高县松宜林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上高县境
山工业园区锦绣东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叶祥科，该公司
在生产期间无投诉现象，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附图 2：上高县松宜林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